## 阳泉煤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3月5日,阳泉煤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核准阳泉煤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18〕352号),就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:

"阳泉煤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:

《关于阳泉煤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申请》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13号)等有关规定,经审核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。
- 二、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,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 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;其余各期债券发行,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 完成。
  - 三、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。
  - 四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。
- 五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,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,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"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,在公司股东大会的

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,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泉煤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